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名称）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黄冈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28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合同正文 53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59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61
第二卷 6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4
一、项目概况 64
二、服务内容 64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投标保证金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4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6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5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86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7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89
八、投标报价清单 90
九、技术建议书 91
十、其他资料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十五厢段、江咀下段～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马料湾段、马口段～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白沙洲段、李英段）已由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改委关于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十五厢段、江咀下段～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马料湾段、马口段～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白沙洲段、李英段）共7个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6〕220 号至〔2026〕226号）进行了批复，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以2026-5号文备案批准招标，招标人为黄冈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境内。

建设规模：对黄冈市长江沿线江咀下段、汪家墩段等17段，共计39.85公里护岸进行治理。

其他：本工程采用平顺护岸型式，以枯水平台为界将护岸工程分为水上护坡和水下护脚两个部分。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

（汪家洲段~ 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 十五厢段、江咀下段~ 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 马料湾段、马口段~ 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 白沙洲段、李英段）共 7 个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减小或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等。（2）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23

合同估算价：175 万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2）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且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3）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高婷，联系电话：027-65390771，传真：027-65390773。（2）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www.hbbidcloud.c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ao.com.cn）(发布公告

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黄冈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85号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86号
邮编:	4380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黄京	项目负责人:	高婷
电话:	0713-8200791	电话:	027-6539077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aaozxzx@sohu.com
网址:		网址:	www.hubeihuaao.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7420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85号
电话:	0713-8206003
传真:	0713-8354488
邮政编码:	438000

2026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黄冈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合格标准：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等。
1.3.4	安全目标	/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

		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差幅度：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具体金额进行报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 万元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如有）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如有），否则为无效投标文

		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

		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即/至/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评分业绩：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10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①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函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类型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10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近 3 年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业绩须附合同或委托函扫描件，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类型、人员任职情况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	/

	附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10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0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室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个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　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5.3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 85 号 电　　话：0713-8206003 传　　真：0713-8354488 邮政编码：4380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	Q 的取值：/

	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服务类项目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货物类项目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本项目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支付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支付时间：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期限内一次性支付。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9.6.1 异议或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或投诉。 （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提出异议。 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7-65390771，传真：027-65390773。 9.6.2 定标方式 本章第 7.4 节补充：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如招标人查出其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不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记录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9.6.3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或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招标人编制最高限价出现严重问题的。 9.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备注：

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

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

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名称）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且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	本表未详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1]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

				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目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和本章第 3.1.3项、第3.1.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40分 投标报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n大于或等于5时，C=（B1+B2+……+Bn-M-L）/(n-2)；　当n小于5时，C=（B1+B2+……+Bn）/n。式中：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i=1，2，…，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90%的报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M—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最高的投标人报价；L—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类似项目业绩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12分）： ①近5年每承接过水利类项目类似业绩（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航道通航咨询业绩，下同）的，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②近5年每承接过非水利类项目类似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 ②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委托函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函不能体现工程类型时，则还应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业绩指国内业绩，下同。
		3.项目负责人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10分）：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②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接过类似业绩（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航道通航咨询业绩）的，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4.技术负责人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10分）：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②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接过类似业绩（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航道通航咨询业绩）的，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5.人员配备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6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1.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结合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以及项目要求，分析研究内容，制定计划、研究方案，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无方案不得分。总分12分，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优：在9-12分之间得分；②良：在6-9分之间得分；③中：在3-6之间得分；④差：在0-3分之间得分。 （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2.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实施目标、主要政策和要求，尤其是工程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理解全面、准确且有解决措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工作任务、过程完整清晰。无重难点分析不得分。总分12

			分，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优：在 9-12 分之间得分；②良：在 6-9 分之间得分；③中：在 3-6 之间得分；④差：在 0-3 分之间得分。
		3. 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安全保证措施等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内容，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优：在 4-6 分之间得分；②良：在 2-4 分之间得分；③中：在 1-2 之间得分；④差：在 0-1 分之间得分。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中关键节点把握等内容，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优：在 3-4 分之间得分；②良：在 2-3 分之间得分；③中：在 1-2 之间得分；④差：在 0-1 分之间得分。
		5. 主要成果内容	根据工作主要成果内容能否符合招标人项目要求，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优：在 3-4 分之间得分；②良：在 2-3 分之间得分；③中：在 1-2 之间得分；④差：在 0-1 分之间得分。
		6.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之间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i 大于等于 C 时，Fi=20-0.3×100×｜（Bi-C）/C｜； 当 Bi 小于 C 时，Fi=20-0.2×100×｜（Bi-C）/C｜； 式中: Fi—第 i 个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计算后得分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A—最高限价； C—评标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当 n 大于等于 5 时，C=（B1+B2+……+Bn-M-L）/(n-2)； 当 n 小于 5 时，C=（B1+B2+……+Bn）/n。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指“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	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

		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4）	其他因素评分	/	/

	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5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黄冈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为中标人后，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 乙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代表乙方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2 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3）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标准规范等；

（4）与本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资料。

1.3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组成整个合同，每个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经甲方批复的技术工作大纲；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及答疑文件)；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对项目有关问题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除另有约定外，则解释本合同的优先次序应为上述列明的次序。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黄冈市长江沿线江咀下段、汪家墩段等 17 段，共计 39.85 公里护岸进行治理。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 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 十五厢段、江咀下段~ 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 马料湾段、马口段~ 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 白沙洲段、李英段）共 7 个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减小或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等。（2）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等。

第四条　报告成果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乙方完成并提交成果包括：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 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 十五厢段、江咀下段~ 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 马料湾段、马口段~ 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 白沙洲段、李英段）共 7 个项目的《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各 12 套，成果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章的要求。甲方如要增加以上成果数量，双方协商解决。

4.2 成果要求

（1）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 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 十五厢段、江咀下段~ 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 马料湾段、马口段~ 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 白沙洲段、李英段）共 7 个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服务相关工作。

（2）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3）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4）成果文件均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

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等。

4.3 成果交付地点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地点为 黄冈市 。

4.4 成果交付时间

服务期：_____日历天。实际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航道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5 分歧解决

甲方或工程设计单位对乙方做出的研究成果如有重大分歧时，首先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提出评审结论。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于评审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

5.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5.2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万圆整)。除本合同载明计费项目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费用。

5.3 此价款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4 此价款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报告编写、评审至提交正式成果的全部费用，也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咨询评审费、会务费等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5.5 支付方式

5.5.1 定金或预付款：本合同不设置定金和预付款。

5.5.2 中期支付

甲方与乙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且每个项目的报告按合同总价的 1/7 进行支付。

（1）具体支付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的 30 日历天内进行审批和支付（国家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乙方应当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中期支付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因工作失误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中期支付过程中对以上发生的费用进行扣减，扣减最多不超过合同结算额的 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研究相关资料，并为乙方现场调查查勘、收集资料等工作

提供便利。

（2）甲方因项目变更、条件改变、规模调整、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资料发生作较大修改等原因，以致乙方返工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后果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合同规划的范围按约定内容及要求提交研究报告，并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完善。

（2）如因乙方研究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项目的地形图、水文资料、数据等涉密内容，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水利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执行，做好有关涉密数据的交接、转运、使用、处理等各项工作。

（4）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进行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收集，若需由乙方自行勘察(测)或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应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成果汇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批复为止。

（7）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需更换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提供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工作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保障职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等权益。若由于野外调查等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争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争议和承担相应费用。

（10）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文件报价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回首付款，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向甲方收取费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罚金。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再行开展，工作时间顺延。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罚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 4.4 条规定交付成果的，每逾

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7.4 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合同履行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合同生效

（1）各项工作应在合同签署以及其他开工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并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完成，但可按照本合同规定调整完成期。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作修改、补充或者删减，而不是对合同内容的全部变更。

（2）本合同内容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变更；对合同所要变更的部分内容，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后，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在变更过程中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3）甲方和乙方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一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属于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2）由于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工作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8.3 合同终止或中止

在出现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1）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修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直到合同中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书面说明理由并函告违约方。如守约方在发函后 14 个(含)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违约方的满意答复，则可另行函告违约方其终止本合同。

（3）任何一方自行开始或者被宣告开始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或者破产，或者

进入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

（4）如服务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而暂停超过 60 个(含)工作日的。

（5）双方书面约定同意终止或中止合同。

（6）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双方的权益或债权以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黄冈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咨询服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湖北省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　　咨询服务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服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特别是勘察、测量、现场设代等外业工作的人员）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勘察、测量、现场设代等外业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所有机具、设备、车辆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终止。

发包人：_____　　咨询服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

建设规模：对黄冈市长江沿线江咀下段、汪家墩段等17段，共计39.85公里护岸进行治理。

本工程采用平顺护岸型式，以枯水平台为界将护岸工程分为水上护坡和水下护脚两个部分。

二、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汪家洲段~刘费延护段、双沟堤段~十五厢段、江咀下段~汪家墩段、吕家杨林段~马料湾段、马口段~新洲西河头段、横河口段~白沙洲段、李英段）共7个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减小或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等。（2）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等。

服务期：_____日历天。实际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航道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以下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如有更新，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1.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2014〕17号，2016年7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文发布，2008

年第545号国务院令予以修改，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工字〔91〕609号，2009年6月23日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5）《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2019年修订）；

（6）《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发布）；

（7）《长江航道养护管理工作规定》（航道函航标〔2019〕110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9）《长江干线安徽至四川段船舶航行规则分道航行规则》（2025年5月12日生效）。

（10）《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5号）。

2.主要技术标准

（1）《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2）《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2022）；

（3）《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4）《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5）《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 180-4-2020）；

（6）《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

（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8）《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9）《临河临湖临海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 120-3-2018）。

（10）《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11）《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第 1 部分：长江水系》（GB 38030.1-2019）。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0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1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为水利类项目或非水利类项目）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为水利类项目或非水利类项目）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投标报价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该总价已涵盖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	金额（元）	备注
1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黄冈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九、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

2.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3.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4.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主要成果内容；

6.后续服务；

7.其它。

十、其他资料